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過世，繼承人有其子女乙、丙、丁 3 人。剛完成共同繼承登記，遺產中的 H 屋（坐落南投縣，市值 150 萬元）遭戊（住所在彰化縣）駕駛的貨車衝撞而全毀。乙、丙向戊及其任職的 A 公司（主營業所在臺中市）索賠，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。因丁不知所蹤，乙、丙 2 人共同以戊及 A 公司為共同被告，向南投地方法院起訴，請求連帶賠償乙、丙、丁共 180 萬元。乙、丙主張，戊駕駛貨車撞毀乙、丙、丁 3 人共同繼承的 H 屋，A 公司為戊的僱用人，戊因執行職務而撞毀 H 屋；A 公司則抗辯戊僅為「靠行」，非其受僱人，且衝撞 H 屋時亦非執行 A 公司的職務。乙、丙的起訴有無不合法之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向管轄法院起訴乙，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108 萬元。甲主張乙無權占用屬於甲所有的 F 廠房（以下簡稱 F）3 年，取得占有及使用 F 的不當利益。乙抗辯，F 係甲的父親丙所建的違章建築；丙生前將 F 出租予乙，其於讓與 F 予乙後過世。第一審法院判決乙應返還甲不當得利 96 萬元，乙對此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言詞辯論中對甲提起反訴，請求法院確認乙對 F 的所有權存在。甲對乙的反訴既未同意亦未反對，僅主張自己因繼承丙的遺產而取得 F 的所有權，並否認丙讓與 F 予乙一事。試問：乙提起的反訴，程序上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蓄意損毀 A 的汽車，當場為警所逮捕。警詢時甲認錯並向 A 致歉，並承諾願予賠償。A 於是向警方表示保留法律追訴權，警察於製作完筆錄之後，經徵得檢察官同意，並未將甲隨案移送檢察官。惟甲與 A 一直無法達成賠償金額的協議，時經 8 個月，A 不願再做賠償協調，乃正式向檢察官提出告訴。檢察官傳訊甲，甲完全坦承其犯行，檢察官認為案件輕微且事證明確，乃將甲以毀損罪向管轄法院聲請簡易處刑判決。試問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被告甲因強盜案經檢察官起訴，於一審審判中受羈押。因法官疏忽，未注意羈押期間，致使案件尚未審判終結而羈押期滿，未為延長羈押。於是於審理庭完畢時，諭命甲 30 萬元交保，當庭釋放被告。試問法院以具保為釋放逾押被告的作法，是否適法？申論之。（25 分）